

#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112年度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主旨：甄選清潔隊臨時人員 1 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大城鄉。

二、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：

於本所網站自 112 年 8 月 14 日 (一) 8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 (五) 下午 17 時 0 分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 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- (二) 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且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素行、嗜好及身心健康者，始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。
- (三)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- (四) 本次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國籍法規定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始得雇用為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：
 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6. 依法停止任用。
 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道路清掃、小廣告清除、髒亂點清除、垃圾收運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、側溝清理、大型傢俱清運、消毒、水肥清運、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檢具申請表、具結書（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本所民政課索取）另所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專長證明等，均以影印本檢附，（無則免附）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時間：至 112 年 8 月 18 日 17 時前採現場報名。

(三)面試時間：112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大城鄉公所舉行，並請於是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至大城鄉公所民政課報到；請親至本所參加面試，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，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。

(四)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，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勞工一般體格合格檢查表。新進人員工作期間不能勝任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臨時人員公開甄選，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人，由首長遴派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經歷及專長、環保知識及態度、體格及體態、臨場應對能力及綜合考評項目，佔總成績百分之百。

八、成績計算：依前項成績加總，擇優錄取，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工作福利及待遇：本次進用人員薪資每月新臺幣 2 萬 6400 元整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04-8942980 分機 113 民政課 謝先生。

**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 ( 112 ) 年  
度申請(含履歷)表**

**一：基本資料：**
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	粘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：	聯絡電話：		
( 現就讀/畢業 ) 學校：	科系：	專長：	
其他專長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緊急聯絡人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	電話：	
簡要自傳			

**二、請檢附資料：**

- (1) 身分證影本。**
- (2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**
- (3) 具其他技術檢定文件或證照者，得檢附。**

## 具結書

具結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為擔任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臨時人員，茲聲明  
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  
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 
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  
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  
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